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采取措施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目标和指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加拿大支持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68/27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第 68/3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大会在第 68/39 号决议中还承认，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筹备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加拿大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68/65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正如加拿大在解释其投票立场时所述，该决议单单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却没有讨论该地区国家(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不遵守的问题——这是不公平的。

2. 加拿大致力于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举行一次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加拿大完全支持会议调解人、芬兰大使亚库·拉亚瓦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即，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以确保会议得以成功召开，该区域所有国家在自由做出安排的基础上都能出席。任何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均应由该区域各国为区域内各国利益目的谈判形成，其他行为体在接到请求时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近期在瑞士格里昂和日内瓦进行的磋商。

3. 加拿大曾呼吁中东国家普遍和全面加入和遵守《条约》。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加拿大积极支持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加拿大遗憾地指出，2007 年至 2013 年，加拿大不能支持这项年度决议，因为起草人提出的修改不是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而且决议没有涉及经原子能机构确定并报告给安全理事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违反《条约》保障监督规定的情形。加拿大欣见该区域《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已批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缔结其各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根据《条约》第三条，此乃目前的核查标准。我们祝贺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附加议定书》已充分生效。

4. 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言，加拿大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该《条约》的决议(第 68/6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以此作为构建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

5.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以及伊朗当前未能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虽然加拿大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一样，有权和平利用核能，但这项权利也伴随着义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其长达二十年的秘密核活动，失去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任。鉴于这项跟踪记录和该国没有对其掌握整个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9/82、GOV/2011/65 和 GOV/2012/50 号决议。这些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希望争取通过外交谈判达成一项既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又确保该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解决方案。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且违背了 6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 12 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尽管加拿大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现已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执行了 2013 年 11 月《联合行动计划》要求的所有行动，包括暂停浓度超过 5% 的铀-235 浓缩活动和稀释库存的浓度为 20% 的浓缩铀，但这份协定仅是一项旨在促进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短期措施。加拿大坚信，要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就必须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仍是唯一一个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却置之不顾、拒绝执行其补充协定之准则 3.1(修订)的国家。伊朗继续拒不充分说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本来目的及历来动态，也不说明其大多数其他核设施的情况。此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措施，全面履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但伊朗未能这样做。因此，原

子能机构不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或是证实该国所有核材料都纯粹用于和平目的。

7. 加拿大此前曾明确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想重新赢得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就必须解决所有不遵守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伊朗核研究中可能存在军事层面问题，对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的附件曾予以概述——这项研究只能在核武器发展计划背景下才能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公开表示，希望在一年之内解决所有与其核计划有关的关切。为实现这个目标，伊朗需要在 2013 年 11 月确定的合作框架下加快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步伐。加拿大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已经推进到此框架下的第二轮切实措施，而且前 6 项措施已经在商定的三个月时间内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加拿大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澄清和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所有信息，而且这些措施不应被看作是静止或固定的要求，而是当前旨在让原子能机构充分了解该国核计划这一进程的构成要素。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回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从加拿大的角度来看，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框架下一阶段切实措施将明确表明该国看待当前进程的严肃性，以及伊朗是否真正打算解决所有关于其核计划中可能存在军事层面问题的未决关切。

8. 有调查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可能有着核合作——加拿大对此依然深为关切。加拿大完全支持理事会GOV/2011/41号决议，该决议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其保障监督义务，在代尔祖尔设有一处未申报的核反应堆的评估。原子能机构继续报告称，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安全局势堪忧，但在解决叙利亚悬而未决的不遵守问题方面，阿萨德政权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我们继续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不遵守行为作出紧急补救并履行其所作出的“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GOV/INF/2011/10)的承诺，以使原子能机构对叙利亚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做出必要的保证。地方当局必须随时应原子能机构要求，准其出入现场。我们还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惟有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充分、透明和积极的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才能恢复人们对其核计划范围和性质的信任。

9. 加拿大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作为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把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所有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这些声明与加拿大的政策和行动相一致，包括加拿大对本报告第 1 段所提及之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的表决记录。

10. 加拿大认识到中东缔约国对核能的兴趣日增，欢迎若干上述国家宣布在此方面采取新举措。我们在欢迎这些举措的同时也要指出，所有核电计划均应伴之以就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作出最强承诺。
